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YHA2019-0476**

**采购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7166359)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7166360)

[一、说明 11](#_Toc7166361)

[二、招标文件 11](#_Toc7166362)

[三、投标文件编写 12](#_Toc7166363)

[四、投标文件递交 18](#_Toc7166364)

[五、开标与评标 18](#_Toc7166365)

[六、询问和质疑 28](#_Toc7166366)

[七、授予合同 30](#_Toc7166367)

[八、履约担保 31](#_Toc7166368)

[九、中标服务费 32](#_Toc7166369)

[十、解释权 32](#_Toc7166370)

[第三章 评分办法 33](#_Toc716637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36](#_Toc716637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9](#_Toc7166373)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7166374)

[附件一：投标函 43](#_Toc7166375)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44](#_Toc7166376)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45](#_Toc7166377)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46](#_Toc7166378)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 47](#_Toc7166379)

[附件六：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 48](#_Toc7166380)

[附件七：设备维保明细表 49](#_Toc7166381)

[附件八：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50](#_Toc7166382)

[附件九：质保期到期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51](#_Toc7166383)

[附件十: （商务、技术）偏离表 52](#_Toc7166384)

[附件十一: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54](#_Toc7166385)

[附件十二: 其他 55](#_Toc7166386)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57](#_Toc7166387)

[附件十四：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59](#_Toc716638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委托，就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择优选定中标人。

**一、采购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地址： 济南市北园大街247号**

**联系方式：0531-85875076**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南路297号汉峪金谷A2-3号楼18层**

**联系人：柴振华、张慧 联系方式：0531-82661637**

**二、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YHA2019-0476

**三、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采购预算** | **是否****进口** |
| 1 | 超高清腹腔镜 | 2 | 458万元 | 可采进口 |

**备注： 投标人不得对整包进行拆分响应。**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招标设备的供应商；

2、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3、供应商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的规定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产品备案表；

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 creditsd.gov.cn）等网站之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号的项目投标；

6、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报名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5月6日（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1：30、下午13：00-16：00）。

**2、报名方式：**

第一步：供应商需要在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报名，报名链接：

 http://47.93.218.20/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16607Uj6A，供应商须保证所填信息完整无误，否则若因此而造成的报名失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二步：供应商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至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及未报名但已获取标书的，报名均无效。

**3、招标文件售价及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招标文件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通过。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5月22日上午8:00—9:00整（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5月22日上午9:00整（北京时间）**；

**3、开标时间：2019年5月22日上午9:00整（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济南市北园大街247号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会议室如有变动临时通知）

**七、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网站同时发布。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内容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5、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投标人应按规定强制或优先选用符合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最新一期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投标人应按规定强制或优先选用符合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最新一期清单中的产品。

**发布人：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4月26日**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说明** |
| 1 |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YHA2019-0476 |
| 2 | 计划编号：无 |
| 3 | 采购人：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联系方式：0531-85875076 |
| 4 |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柴振华、张慧联系电话：0531-82661637 |
| 5 | 资金来源：已落实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注：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凡被列入名单中的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的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的资格审查时，其投标将被否决。****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
| 7 | 提交疑问时间(如有疑问)：投标截止时间16天前提出；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hyha5299@126.com（word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 |
| 8 | 领取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第9条。 |
| 10 | “投标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0条。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投标文件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PDF版投标文件U盘设备存储1份，存储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为：word版及PDF版，电子版内容应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和它们的中、英文对照文本）。开标一览表一式三份。****备注：每份投标文件的厚度不超过4.5cm，若超过4.5cm，可分上下册装订。** |
| 12 |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开标一览表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开标一览表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4）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注：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 |
| 13 | **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的顺序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投标文件双面打印，每页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
|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 |
| 14 | 投标保证金金额： **90000.00元整**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递交方式：电汇或网银形式，递交至以下账户：****单位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 239012697057****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南市东支行****备注：****★1、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2时00分，逾期到帐的，被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对公账户转出，否则无效；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5 |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6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开标** |
| 17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地 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18 | 验证：**★1、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核验各供应商的资质材料原件，投标人须提供资格要求所列的营业执照原件、授权书原件、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原件、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表复印件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表复印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原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可将原件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携带原件核验的，其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核验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等评分办法中加分项涉及的原件（详见评分办法）。 |
| **评 标** |
| 19 | 评标委员会组成：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20 |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 **相关费用** |
| 21 |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52%向代理机构交纳。 |
| **其他** |
| 22 | **交付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交货并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且检测验收合格。供应商可自报最快交货时间。** |
| 23 |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不少于2年的原厂上门服务（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另行约定的，按技术部分要求执行）。供应商可自报最长质保期，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出具的原厂质保证明书复印件，中标人凭生产厂商提供的设备原厂质保承诺书原件签合同，不能提供原厂质保承诺书的，中标无效）。质保期满后的维护、维修仅收取配件成本费，不得收取人工费（含工时费、差旅费）、服务费等其他费用。****备注：质保期可竞报。** |
| 24 | **付款方式：货物交付后，经双方验收合格签字且财务入账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90%，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自财务入账之日起满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付清总金额的10%。** |
| 25 | 履约保证金：无。 |
| 26 | **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出席开标会议，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 |
| 27 | 中标人不得在中标后无故增加任何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
| 28 | 其他实质性或无效投标条款：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予以废标。 |
| 29 | **核心产品（如有）：本项目各包核心产品已在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中列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属投报相同品牌产品，（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按下列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选择投标报价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30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
| 31 | **其他：**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2. 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招标文件答疑**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第7项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8项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

**7.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补充文件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7.3 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

## 三、投标文件编写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9.1 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分项报价表；

（5）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

（6）设备维保明细表（如有）、医用耗材报价表（如有）

（7）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8）质保期到期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附件七）；

（9）商务偏离表；

（10）类似业绩一览表，附相关合同复印件；

（11）供应商近三年财务状况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12）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技术部分**

（1）货物的型号（规格）、详细配置（包括硬件及软件）、主要技术指标及性能详细说明；

（2）详细的交货清单；

（3）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4）专用工具及备品清单（如果有）；

（5）实施方案、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

（6）技术偏离表（附件八）；

（7）所投产品制造商的白皮书（彩页）、使用说明书（全文、中英文（如有英文））、所投产品的近期检验报告（全本）复印件（如有）；

（8）进口货物交货时具备报关单、税单、原产地证明、进字号注册证（如有）；

（9）供应商的承诺；

（10）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3 资格、资质证明部分：**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4）所投标医疗设备属国家强制且已开办注册登记业务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表）；所投标医疗科研设备属国家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内的，需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所属设备有强制性规定的，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5）投标医疗科研设备属国家强制且已开办3C认证业务的，须具有3C认证证书；**

**★（6）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科研设备除外）；**

（7）制造方/供应商情况表；

（8）供应商的IS09001等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9）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或3C认证证书（加盖公章）（如有）；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的书面承诺。**

**★（11）供应商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2）“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等网站，查询的本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将上述三个部分按上述顺序胶装装订在一起，并在首页编制连续页码。因未按上述顺序装订或投标文件未胶装散页导致无法评审等，由此造成的评审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备注：每份投标文件的厚度不超过4.5cm，若超过4.5cm，可分上下册装订。**

**10. 投标报价**

**10.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人民币含税报价）应包括货物出厂价格、包装运输费、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包括设备及附件备件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卸车费、保管费、安装费、检验费、验收费、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以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10.2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投标报价作出优惠的，其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0.3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价。

10.4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

10.5投标货币：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和总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0.6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但开标一览表有明确文字错误的除外。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写**

11.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A4幅面）。

**11.3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供应商须如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如必要，应说明其测试条件和测试方法并提供原厂技术资料（DataSheet）并盖章，作为最终认定证据。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响应一览表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供应商应提供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设备制造商的白皮书或制造商对外公布的宣传彩页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均不接受上述要求以外的的彩色影印件（或扫描件）、黑白图片或网站截图等其他方式的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6 若投标文件中供应商针对商务、技术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与制造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相符，有可能导致其技术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7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英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分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1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供应商应准备的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供应商应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13.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 投标文件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

**15. 投标保证金**

15.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14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依法向其提出索赔，供应商应当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项。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投标文件递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

17.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签收**

18.1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递交书面形式的投标，其他形式的投标不予接收。

18.2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供应商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9.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19.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9.4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本次招标的开标、评标由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实施。

 **20. 开标**

20.1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未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为默认开标结果。采购人授权代理人、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供应商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共同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20.3经检查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拆封，由唱标员宣读开标一览表，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现场。

20.4开标时或开标后，将核验供应商资格证件和加分项证件，核验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项。

**21. 评标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2. 评标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2.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

**24. 初步评审**

24.1 初步评审是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在评审活动开始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对于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每一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看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4.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3）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带★号实质性条款的；**

**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的；**

**6）投标文件中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供应商要求的付款方式、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 Creditsd.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中标服务费；**

**1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1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6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4.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9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属于串通投标、被视为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无效。**

24.10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继续评标。

**25. 综合评审**

2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依次按技术得分高、报价得分高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在前的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2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多种产品，即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在招标采购清单中标注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每一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如未标注核心产品的，供应商应主动询问。

**26. 投标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7.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8.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8.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 小微企业评标价格的计算：

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 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或者经审查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4) 联合体投标的，如果联合体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且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联合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标价格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具体扣除比例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本条第3款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

28.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4〕33号）文件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否

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证明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28.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格的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供应商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➁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➂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8.4 环保节能产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8.4.1 环保节能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所报设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或在报价明细表中注明)，未按要求提供和注明的，将不给予加分。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具体加分比例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在评审时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5-10%幅度不等的价格扣除, 具体扣除比例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8.5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仅用于评标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标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9.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9.1如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9.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 供应商投标瑕疵滞后的处理**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发现，采购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2.串标**

供应商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

（3）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招标文件；

（5）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6）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2.3 禁止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或以他人名义投标。**

**3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3. 中标公告**

33.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33.2 中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六、询问和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本招标文件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或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表述不明确的，可以按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相关内容、第六章“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4.5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7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 七、授予合同

**35.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公共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决定。

**36. 中标通知书**

36.1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3 在发布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 Creditsd.gov.cn）等网站查询，中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选择第二中标侯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签订合同**

37.1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等网站查询，中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双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7.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5 在评标结束后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经查询中标人存在本章第3.5条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收回中标通知书、不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 合同公告

38.1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履约担保

39.1本项目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担保，除非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说明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担保金额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2中标人未足额缴纳或未缴纳履约担保的，不得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履约担保的，致使不能按本章第37条规定的时限签订合同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九、中标服务费

40. 中标服务费

40.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 十、解释权

4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一、评标方法**

1.1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对其商务、技术、价格、服务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家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1.3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放弃中标或因故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依法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以此类推。

|  |
| --- |
| 总分：100分 |
| 价格得分（30分） | 投标人价格得分（3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技术部分（56分） |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36分） | 综合考虑投标货物的品质、功能、技术指标以及货物的开放性、可扩展性、可靠性、安全性程度，结合操作的方便性、简易性、易维护性程度以及产品的一致性，进行评定，分为四个等级：优得13-18分，良得8-13分，一般得3-8分，差得0-3分。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必须有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例如详见“投标文件 页”，如没有提供本项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及投标人对临床医学使用具有实际意义的独有和特色技术的描述，投标文件设备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得12-18分，良得6-12分，一般得0-6分。 |
| 设备的先进性（15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品牌、机型具有较高市场认知度并根据是否能够代表当前国内或者国际先进技术水平进行评定，分为三个等级：优得10-15分，良得5-10分，一般得1-5分。 |
| 备件及耗材（5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所需的备件价格、备选配件、耗材等情况进行评定，分为三个等级：优得4-5分，良得2-4分，一般得1-2分。 |
| 服务部分（10分） | 质量保证措施等（5分） | 对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安装方案、验收标准、质量保证措施、保证交货期措施进行评定，优得4-5分，良得2-4分，一般得1-2分。 |
|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5分） | 质保3年。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得2分，服务标准年限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3分。 |
| 从投标人的备件支持、交货、运输、调试安装承诺、售后服务响应及到场解决问题时间等方面综合考虑， 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分。 |
| 商务部分（4分） |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4分） | 投标产品近三年（2016年4月1日后签订的）以来完成同品牌、同型号业绩，每项1分，最高得4分。没有类似业绩不得分。（备注：业绩合同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才可计分，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注：1、上表中涉及加分的证书、证明文件等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本细则只针对有效投标文件予以评分。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技术条款响应情况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应遵循的政府采购政策是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及中微小企业政策执行，因此，综合评审打分时，需按以下要求计算、调整最后打分：**

**注：1、上表中明确标注须查验原件的，投标时需提供原件供校验，否则不得分。**

2、本细则只针对有效投标文件予以评分，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技术条款响应情况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的；

（2）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6%的扣除（即6%×投标报价）。

（3）联合体投标的（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联合体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且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联合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标价格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具体比例在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七章“评标办法和评审细则”中确定。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本条第3款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四）节能、环保产品：

1、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3/P020190329702478575295.pdf)》（《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或在报价明细表中注明)，未按要求提供和注明的，将不给予加分。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在供应商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1）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

（2）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

（3）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一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由评委在评标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说明或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采购预算** | **是否进口** |
| 1 | 超高清腹腔镜 | 2 | 458万元 | 可采进口 |

**二、采购内容/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超高清腹腔镜 预算金额： 458万元 数量：2套**

**一、基本要求：**

**通过SFDA、CE或FDA认证。**

**二、超高清影像主机**

1.完全全数字化影像系统：影像采集处理，影像传输模式，实现全数字化信号传输；

2.影像系统输出像素：4倍于现有全高清1920×1080P的分辨率（有偏离作为减分项）

3.具有影像信号功能；

4.具有白平衡功能；

5.具有色彩调节功能：；

6.具有轮廓强调功能：

7.具有构造强调功能：

8.色彩标准：采用ITU（国际电信联盟组织）BT.2020色彩标准；

9.色域标准：具有16轴色域显示方式；

10.自动增益：可用电子方式增加图像亮度；

11.对比度：可进行高、中、低三种模式切换；

12.图像放大：可将内窥镜图像进行放大；

13.用户预设按钮功能的切换：可实现在各个开关上设置功能；

14.兼容性：可连接同品牌其他镜种；

15.影像信号输出：具有HDMI、DVI、SDI等多种影像输出端口；

16.具备特殊光诊断功能

17.触控面板。

**三、超高清摄像头**

1.全数字化三晶片超高清摄像头，实现全数字化影响采集；

2.图像传感器：背照型CMOS传感器；

3.放大倍率：具有1.0~2.0倍6档可调电子变焦功能；

4.调焦功能：具有一键式自动电子调焦功能和手动调焦功能；

**四、超高清腹腔镜光学视管**

1.光学视管角度规格：30°；

2.光学视管直径规格：10mm；

3.可高温高压；

4.配备消毒镜盒；

**无、冷光源**

1.氙灯冷光源≥300W；

2.色温6000K；

3.具有灯泡使用寿命警示报警功能，具有应急照明灯；

4.亮度调节：图像亮度能进行±8个档位调节；

5.测光区域：测光区域可进行自动测光和中心测光2种模式切换；

**六、高流量气腹机**

1.最大流速≥30L/min

2.腹压范围3-25mmHg，具有2种腔体模式；

3.流速0.1~30L/min连续可调；

4.可实时动态监控气腹流速，气腹压力及气体流量；

5.具有声光报警装置；

6.具有自动排烟功能，流量可调。；

**七、医用监视器**

1.全高清，采用有源矩阵LCD面板；

2.分辨率：≥55吋：3840\*2160像素；

3.宽高比：≥55吋：16:9；

4.有效像素：≥99.99%；

5.背光灯：广色域LED；

6.视野角度：89°/89°/89°/89°（上/下/左/右）；

7.输入信号：支持HDMI、DVI-D、SDI（3G/HD/SD）；

8.输出信号：DVI-D、SDI、DC；

**八、医用专用台车**

1.具有四层置物功能；

2.具有≥2个可锁止脚轮；

**九、最低配置要求**

1.主机2台

2.超高清摄像头 2个

3.超高清腹腔镜光学视管4条

4.冷光源 2台

5.高流量气腹机 2台

6.医用监视器 2台

7.医用专用台车2台

8.配备同品牌消毒镜盒4套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所需 (货物名称)经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采购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三）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内资金：人民币\_\_\_\_\_\_\_元，预算外资金：人民币\_\_\_\_\_\_\_元）

□ 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

□ 国库（预算内资金：人民币\_\_\_\_\_\_\_元，预算外资金：人民币\_\_\_\_\_\_\_元）与甲方（人民币\_\_\_\_\_\_\_元）共同支付

**六、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后，经双方验收合格签字且财务入账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90%，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自财务入账之日起满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付清总金额的10%。**七、交货日期、地点**

1、交货日期：签订合同后60日内交货并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且检测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_ \_\_**

**项目名称：\_\_\_\_\_ \_ \_\_**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_ \_ \_

电 话：\_\_\_\_\_ \_ \_ \_

年 月 日

### 附件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HYHA2019-0476的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名称）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及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我公司 （职务或职称） （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YHA2019-0476）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HYHA2019-0476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设备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 品牌型号 | 品牌：型号： |
| 交付期 | 签订合同后 日内交货并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且检测验收合格。 |
| 质保期 | 货物全部交付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完全响应） |  |

**注：1、本表除需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另外一式每包三份单独密封，以便于唱标。**

**2、本表需单独密封。**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HYHA2019-0476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设备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品牌** | **产地** | **备注（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小微企业产品应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其中：1）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 |  |
| **2）节能产品报价合计** |  |
| **3）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 |  |

**注：1、若该项目包含多种设备，则需将各设备报价明细按此表要求逐一填报。**

**2、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3、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HYHA2019-0476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设备名称： 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 | **品牌****型号**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XX货物名称 |  |  |  |  |  |  |  |
| 1.1 | 主机设备 |  |  |  |  |  |  |  |
| 1.2 | 标准附件 |  |  |  |  |  |  |  |
| 1.3 | …… |  |  |  |  |  |  |  |
| 2 | XX货物名称 |  |  |  |  |  |  |  |
| 2.1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3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4 | 维护和技术费 |  |  |  |  |  |  |  |
| 5 | 培训费 |  |  |  |  |  |  |  |
| 6 | 备品备件费 |  |  |  |  |  |  |  |
| 7 | 运输与保险费 |  |  |  |  |  |  |  |
| 8 | 耗材 |  |  |  |  |  |  |  |
| 9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注：1、若货物为多种设备组成，则由供应商自行填写此表，其中“序号1=序号1.1+序号1.2+序号1.3……”，投标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六：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

**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HYHA2019-0476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设备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及配件名称 | 品牌 | 型号（详细配置） | 制造商（产地） | 单价 | 数量 | 投标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
| 大写： |

**说明：（1）投标产品中所列的主要组成部分及配件需明细报价。**

**（2）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附件七：设备维保明细表

**设备维保明细表**

项目编号：HYHA2019-0476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设备名称：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品牌 |  |
| 型号 |  |
| 数量 |  |
| 单价 |  |
| 质保期 |  |
| 整机保修价格（请分别报价） | 质保期满后年 | 整机保修价格（元） |
| 1 |  |
| 3 |  |
| 5 |  |
| 其他方案 |  |
| 优惠条件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附件八：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编号：HYHA2019-0476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设备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名称 | 生产企业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单 位 | 单 价 | 总价（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说明：本表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九：质保期到期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质保期到期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编号：HYHA2019-0476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设备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名称 | 生产企业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单 位 | 单 价 | 总价（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说明：本表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十: （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HYHA2019-0476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设备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偏差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请填写招标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培训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2）请供应商在填写偏离表时，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偏离”或“不偏离”,若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3）供应商虚假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虚假投标，请各供应商谨慎填写**。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HYHA2019-0476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设备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及条目号 | 偏差情况 | 佐证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请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二、采购内容/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要求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也不能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必须填写真实数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2）此表后还须附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白皮书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作为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3）供应商虚假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虚假投标，请各供应商谨慎填写。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2019-0476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设备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合同内容 | 合同额 | 完工时间 | 项目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在此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 其他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的书面承诺**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1.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供应商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1请附投标单位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纳税申报报表/税票/缴款书等，投标单位自行出具的材料不予认可。

2.2请附投标单位近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社会保险申报表/缴款书等，投标单位自行出具的材料不予认可。

###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 附件十四：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  |
| --- | --- |
| **投标文件****（正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邮编：  | **投标文件****（副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邮编：  |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邮编： | **电子版**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邮编：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报价文件的同时把本表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工作人员）**

1．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3．保证金递交时间/金额：于 年 月 日，以 方式，递交 元。

4．退款信息

 单位名称： （注：与提交保证金交款名称一致）

 开户行： （注：要求хх市хх行хх支行（或分理处））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7．其他事项：

单位（盖公章）：

日期：

**备注：本页无需密封，内容填写完整后加盖单位公章，在开标现场单独提交给工作人员，以便及时办理相关退款手续。若投标单位未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给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请开标后将该表格填写完整后并加盖公章，****将扫描件发送至hyha5299@126.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0531-82661637****、方便及时退还保证金。若未提交该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因此造成退还保证金时间延迟，投标单位后果自负。**